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3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蔡興諺

被　　告　高敏峰

　　陳律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高敏峰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370,129元，如對被告高敏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律安給付之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高敏峰負擔，如對被告高敏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律安給付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所訂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係請求「相對人高敏峰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1,497,254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，如對相對人高敏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陳律安給付

之」(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956號第7頁)，經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合法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嗣於115年9月10日以民事準備狀變更為「被告高敏峰應給付原告1,384,254元，如對被告高敏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律安給付之」(本院卷第33頁)，經核其聲明之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，且金額之變更與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情形相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高敏峰於110年3月17日邀約被告陳律安為一般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800,000元，約定自放款日計息並按月清償，其餘約定如汽車貸款暨借據約定書所示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被告對原告多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嗣於本件訴訟期間繳款113,000元(嗣又於115年9月10日繳款14,125元)，為此依汽車貸款借據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高敏峰應給付原告1,384,254元，如對被告高敏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律安給付之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查詢明細、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被告於訴訟期間繳款113,000元，並經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1,384,254元，又被告嗣後再另於115年9月10日繳款14,125

元，即應就此部分扣除，而於1,370,129元部分為有據；是原告依汽車貸款借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高敏峰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如對被告高敏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律安給付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於115年10月19日所提出民事聲請狀請求減縮訴之聲明部分，經查係於115年10月6日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後始提出，即無從認已生減縮效果(即仍以請求1,384,254元為聲明)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原告請求金額雖未獲全部勝訴，然此係被告於原告起訴之後再為繳款所致，據此足認原告起訴請求係維護權利所必要，是應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高敏峰負擔，如對被告高敏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律安給付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